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3132 22

[illegible]3132 $\bar{1}$

()

00 / / /

00 / / /

()

2

3

3132

4

3132

5

3-5

2-5

3 4

2

3132

3

3132

4

2 3

2

3132

3

3132

4

()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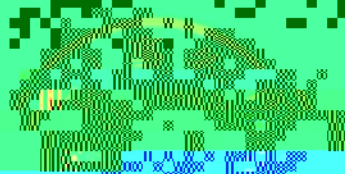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同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见证意见，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构成《江苏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浩律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负责人 王浩

同浩律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经办律师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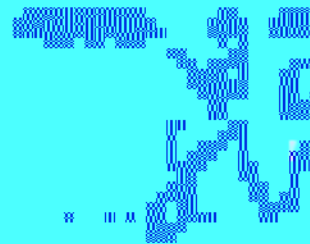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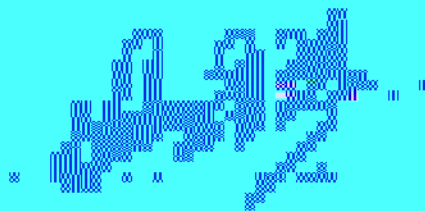
XX



III

Y

同浩律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II

XX III III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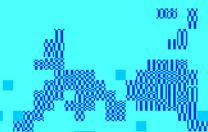
W

m



III

W



W

II

III

II

II



XX

III

W

W

II

XXII

W

III

III